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票字第210號

聲請人 阮玉如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1巷45號3樓

非訟代理人 黃德宏 住新竹縣關西鎮茅子埔11號之4

相對人 阮瑞茶江 住桃園市龍潭區民有路257號6樓之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簡易庭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日

書記官 謝明松

書記官 謝明松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票字第000210號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10月5日	625,000元	112年4月30日	112年4月30日	CH575279	
002	111年11月10日	400,000元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CH575280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5 庸另行聲請。